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KPI 績效獎勵金分配要點

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，104 年 3 月 9 日第 4 次 KPI 績效獎勵協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使學校獎勵本院執行 KPI 績效的經費分配合理，達到績效獎勵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KPI 績效獎勵金分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系所 KPI 評比標準，係以系所提供和本校主辦單位彙整之各項數據及佐證資料，經本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為依據，並依循校方 KPI 的評分分配比例計算，將院內各系所總積分進行排序，由本院據系所排名順序分配績效獎勵金。
- 三、本院系所績效獎勵金分配方式：
由本院自獎勵金先扣除新台幣 2 萬元統籌運用；剩餘金額分成 5 個等級，各依系所排名核發經費，每一等級獎勵金各差距新台幣 1000 元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本校 KPI 績效獎勵協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